2017年度塔城地区地税系统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11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9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单位资产负责情况（1张）：《资产负债简表》

五、部门决算附表（5张）：

《资产情况表》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基本数字表》

《机构人员情况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六、填报说明附表（2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张)：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自治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参与拟定自治区地方税收法规草案。

2.负责本地区地方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征收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地方税所涉及的发票及税收票证的管理工作。

3.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本系统税收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税收管理的规章制定。

5.监督检查本系统的税收执法活动和内部行政管理活动；负责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和监督执行本系统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7.编制、分配和下达本系统税收收入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的税收会计、统计核算工作；负责税源调查、税收收入分析预测工作；负责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工作；负责税收宣传和本地区国际税收管理工作。

8.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定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承担推广和应用工作。

9.组织开展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及行风建设。

10.对塔城地区地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

11.负责本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党群工作和基层建设；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

12.承办塔城地区地委、行署和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塔城地区地税系统实行机构、人员、经费、干部 “四垂直”管理，为自治区二级预算单位，机构设置为2级，即地区地税局、县（市）地税局。2017年末全地区独立编制机构数7个，独立核算机构数7个，与上年相同，没有增减。

（三）年末编制情况、实有人数情况

2017年全区地税系统核定编制人数475人，其中：行政编制467人，事业编制8人。2017年末实有人数619人，其中：在职人数421人，比上年净减少13人，其中新增招录公务员20人，调入人员1人，在职转退休30人，调出人员2人，辞职2人；离退休人员198人，比上年净增加29人，其中新增在职转退休30人，死亡1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塔城地区地税系统部门决算包括：塔城地区地税局本级和所属6个预算单位决算。

纳入塔城地区地税系统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塔城地区地方税务局（本级） | 　 |
| 2 | 额敏县地方税务局 | 　 |
| 3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地方税务局 | 　 |
| 4 | 塔城市地方税务局 | 　 |
| 5 | 托里县地方税务局 | 　 |
| 6 | 沙湾县地方税务局 | 　 |
| 7 | 乌苏市地方税务局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总计

2017年总收入10,193.88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9,917.77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8,680.79万元,比上年增长了7.54%。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绩效考核奖、赴南疆人员生活补助、抚恤金、职业年金和2016年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等。

（2）其他收入1,236.991,730.22万元,比上年下降了28.51%。主要是2017年地方政府压缩支出,对地税部门的经费补助收入相应减少。

（3）年初结转和结余276.11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由于客观原因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2017年总支出10,193.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991.18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01.9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地区地税系统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税务办案、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税收宣传、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9.1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202.71万元,主要一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未支出完毕,需继续支付的资金；二是地区本级机关的基建项目结余款项。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917.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80.79万元，占87.53%；其他收入1,236.99万元，占12.4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保障力度不断加强，全额纳入预算管理，非本级财政拨款逐年减少。

与预算相比情况。年初预算8,387.92万元，决算9,917.77万元，差异率18.24%。其中：财政拨款年初预算7,577.92万元，决算8,680.79万元，差异率14.55%，主要原因是期间追加了绩效考核奖、赴南疆人员生活补助、抚恤金、职业年金和2016年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等。非财政拨款年初预算810万元，决算1236.99万元，差异率52.71%，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压缩支出,对地税部门的经费补助收入相应减少。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99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86.50万元，占74.93%；项目支出2,504.68万元，占25.07%。占比与往年基本相同，基本支出占比提高了2.35个百分点。

与预算相比情况：年初预算8387.92万元，决算9991.18万元，差异率18.24%。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6691.21万元，决算7486.5万元，差异率11.89%，主要原因是期间追加了绩效考核奖、赴南疆人员生活补助、抚恤金、职业年金、机关养老保险金等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受采暖补贴核算的影响，产生了-13.43%的差异率。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696.71万元，决算2504.68万元，差异率47.62%，主要原因一是受当地财政经费补助影响，二是期间追加了2016年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和稽查专案经费。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680.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8.42万元，增长7.54%。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绩效考核奖、赴南疆人员生活补助、抚恤金、职业年金和2016年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等。

财政拨款支出8,626.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1.48万元，增长22.97%。其中：基本支出7,486.50万元，项目支出1,140.08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绩效考核奖、赴南疆人员生活补助、抚恤金、职业年金和2016年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等。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6.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21万元，主要原因是地区本级机关的基建项目结余款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26.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11.48万元，增长22.97%。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了绩效考核奖、赴南疆人员生活补助、抚恤金、职业年金和2016年招录公务员人员经费等。

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行政运行支出6,397.31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92.18万元; 税务办案支出70万元；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208.40万元；税务宣传支出70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699.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9.19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6,129.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32.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51.77；其他资本性支出112.45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不涉及此项收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202.71万元，与上年相比，比上年减少73.4万元，下降26.58%。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6.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21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地区本级机关的基建项目结余款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51.95万元，比上年减少11.75万元，下降7.18%，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和车辆管理。年初预算169.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159.14万元，公务接待10.08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0.51万元，占99.05%，比上年减少11.41万元，下降7.05%，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费用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1.44万元，占0.95%，比上年减少0.34万元，下降19.19%，主要是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次数及陪同人数。

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159.14万元，实际支出150.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5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加油、保险和过路过桥费等。2017年，单位保有量为67辆。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10.08万元，实际支出1.44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4万元，主要是单位因工作原因加班餐支出。单位国内公务接待31批次，413人次。

与预算相比情况。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0.87万元，比上年增加39.17万元，增长9.2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差旅费、取暖费支出较上年有所提高。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计划471.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7.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0.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3.5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7.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0.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3.53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3,382.6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53.26万元，固定资产13,129.38万元，其中：房屋51,990.42（平方米），价值8,731.58万元，共有车辆67辆，价值1,511.60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2,886.20万元。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65.9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47万元。其中：已缴国库66.37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预算1,194.29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140.08万元。年末本部门单位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92.18万元

因公务员招录时间晚于编制部门预算时间，当年招录人员的信息无法取得，导致此部分人员的经费只能次年申请拨付。主要是拨付2016年招录公务员的人员及公用经费。

2. 税务办案项目70万元

地税稽查部门严格规范执法，全面发挥稽查“以查促管、以查促收、以查促改、以查促查”职能作用，工作思路清晰，统筹施策又精准发力，有力打击了税收违法行为，推进了地税稽查现代化建设。

3.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支出208.40万元

“三代”税款手续费拨付，极大地提高了代征单位和个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的积极性，实现了征管关口前移，减少了税源流失。

4.税务宣传支出70万元

坚持贴近实际、注重实效，创新思维、力推精品，突出重点、服务发展，大力开展税法宣传活动，增强税收宣传月活动的针对性和吸引力，增进税收征纳双方沟通和联系，提高广大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扩大社会影响力，使税收政策深入人心。同时不断深化纳税人对税收宗旨和职能作用的认识，推动自治区税收事业科学发展，服务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5.其他税收事务支出699.50万元

主要是调节和补充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不足和应急需要，具体用于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基本建设等，为地税部门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提供资金保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各级地税机关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税收征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行政运行：指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的等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4.税务办案：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和反避税办案的支出。
 5.代征代扣代征税款手续费：指税务部门支付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征税款手续费。
 6.税务宣传：指税务部门用于税务宣传、 纳税服务方面的支出。
 7.其他税收事务支出：指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国家税务局系统所属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